

**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交通银行作为本行的关联方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与本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主协议》。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授予交通银行衍生产品授信额度为美金 140,000,000 元。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03 月 30 日，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7426272.664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

（三） 定价政策

此笔重大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在公开透明的交易机制下，参考境内其他同业对手的市场报价，以确保价格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进行不公允利益输送的风险。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行与交通银行开展的衍生产品授信额度为美金 140,000,000 元。该额度占我行 2023 年 1 季度资本净额 7.12%，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达到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批准此笔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批准此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符合恒生中国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且满足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其他事项

无。